

威海帝吉可电子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变更方案和行政许可变更批前公告

该项目位于双岛路东，双创路西，锦上路北。建设单位为威海市西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际使用需要，拟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内容如下：9#厂房由丙类厂房变更为丁类厂房，同时对建筑平面进行调整。变更后总建筑面积增加107.78m²，由70682.25m²增至70790.03m²（其中厂房、仓储建筑面积为61897.57m²，宿舍建筑面积为8631.68m²，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231.34m²，门卫面积为29.44m²），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现对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和规划许可变更进行批前公告、意见征集和权利告知，时间为7个工作日，起始日期为2023年07月12日，截止日期为2023年07月20日。在公告期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提出建议或要求听证，如有陈述、申辩、提出建议或要求听证的，请与威海高新区建设局联系。

威海高新区建设局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高新大厦西附楼606 电话：0631-5625426 网址：<http://www.whctp.gov.cn/>



变更前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69691.0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682.25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682.25
其中：厂房、仓储建筑面积	平方米	61789.79
宿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8631.68
生产辅助用房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1.34
门卫	平方米	29.44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35270.40
建筑密度	%	50.6
容积率		1.32
绿地率	%	10.1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25

注：1. 工业、仓储项目中的厂房、库房建筑，层高大于或等于8米，按该层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容积率。
2. 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为2971.61平方米，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地上建筑面积为8631.68平方米，不超过地上建筑面积的15%。
3. 生产辅助用房包括：5#楼（消防控制室）、8#楼（换热站）。
4. 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及相关专业提出的条件设计。

变更后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69691.0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790.03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790.03
其中：厂房、仓储建筑面积	平方米	61897.57
宿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8631.68
生产辅助用房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1.34
门卫	平方米	29.44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35258.13
建筑密度	%	50.5
容积率		1.32
绿地率	%	10.1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25

注：1. 工业、仓储项目中的厂房、库房建筑，层高大于或等于8米，按该层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容积率。
2. 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为2971.61平方米，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地上建筑面积为8631.68平方米，不超过地上建筑面积的15%。
3. 生产辅助用房包括：5#楼（消防控制室）、8#楼（换热站）。
4. 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及相关专业提出的条件设计。

变更前鸟瞰图



变更后鸟瞰图

